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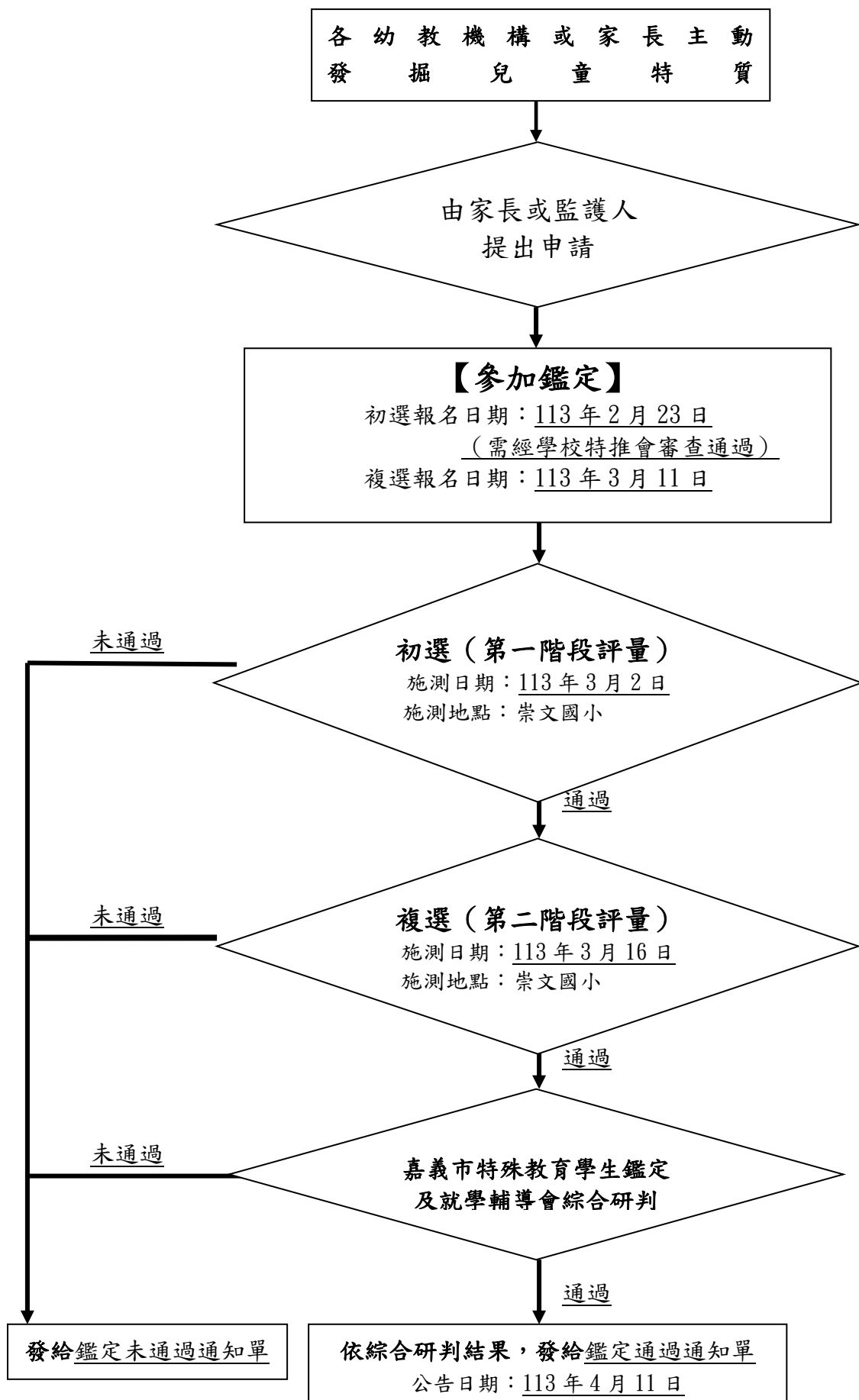
嘉義市 113 學年度
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
鑑定實施計畫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113 年 1 月 24 日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審議通過

嘉義市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流程表

113 年 2 月 1 日府教特字第 1131502064 號函



嘉義市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

鑑定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鑑定實施計畫公告	1. 113 年 2 月 16 日前函知本市各國民小學及幼兒園。 2. 公告於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edu.chiayi.gov.tw/)。	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	
鑑定重要日程	初選鑑定報名	113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五)	至兒童設籍地所屬學區國民小學輔導處(室)報名,報名費 800 元整。
	初選鑑定日期	113 年 3 月 2 日 (星期六)	統一於崇文國小辦理鑑定。
	初選結果通知	113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三)	公告初選結果,並於下午 5 時前寄出書面通知。
	初選結果複查	113 年 3 月 8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可填表送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崇文國小)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
	複選鑑定報名	113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一)	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崇文國小)報名,報名費 1,000 元整。
	複選鑑定日期	113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六)	統一於崇文國小辦理鑑定。
	複選結果通知	113 年 4 月 11 日 (星期四)	公告複選結果,並於下午 5 時前寄出書面通知。
	複選結果複查	113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可填表送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崇文國小)申請成績複查,複查結果以書面通知。
報 到	113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五) 至 113 年 4 月 20 日 (星期六)	經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兒童持鑑定證明至設籍地所屬學區國民小學辦理報到手續。	

嘉義市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 (112 年 6 月 21 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12 年 12 月 20 日)。
- (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112 年 12 月 14 日)。
- (三)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工作報告暨第 2 學期期初會議決議 (113 年 1 月 24 日)。

二、報名資格

設籍嘉義市 (以下簡稱本市) 出生日期介於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 (含) 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 (含) 止, 年滿五足歲未滿六足歲, 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與適齡兒童相當者。

三、報名日期

- (一) 初選: 113 年 2 月 23 日 (星期五), 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4 時, 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複選: 113 年 3 月 11 日 (星期一), 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下午 2 時至 4 時, 逾時不予受理。

四、報名地點

- (一) 初選: 兒童設籍地所屬學區國民小學輔導處 (室)。
- (二) 複選: 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以下簡稱本市特教中心), 地址: 本市垂楊路 241 號 (崇文國小)。

五、報名注意事項

- (一) 初選: 由家長或監護人向兒童設籍地所屬學區國民小學輔導處 (室) 提出申請, 經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以下簡稱學校特推會) 初審通過者, 由學校統一於 113 年 2 月 27 日 (星期二) 以前報送本市特教中心, 逾期不予受理。
 - 1. 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 戶口名簿正本驗證後歸還。
 - 2. 繳交申請表及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 (檢核表向本市特教中心領取)。
 - (1) 家長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由申請鑑定之家長或監護人填寫)。
 - (2) 教師版「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由幼兒園教師填寫; 未就讀學前機構者得免繳, 惟家長須填寫未就讀學前機構切結書)。
 - (3) 兒童之學習能力檢核結果分數達 22 分且入學準備度分數達 38 分, 始建議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 本檢核結果將列為本市鑑輔會綜合研判依據。
 - 3. 自備 2 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式二張, 一張貼於申請表 (附件一), 另一張貼於入場證 (附件二)。

4.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收件人請書寫兒童姓名】。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5. 繳交鑑定費新臺幣 800 元。
- (二) 複選：初選合格者，得參加複選報名，由家長或監護人逕向本市特教中心提出申請。
1. 攜帶通過初選通知單、入場證。
 2. 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收件人請書寫兒童姓名】。該信封為寄發鑑定結果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3. 繳交鑑定費新臺幣 1,000 元。

六、鑑定方式

(一) 初選

1. 報到時間：113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30 分。
2. 施測日期：113 年 3 月 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50 分（逾時不得入場）至該測驗施測時間結束止（結束時間依所選測驗工具而定）。
3. 地點：本市特教中心（崇文國小）。
4. 評量項目：團體智力測驗。
5. 通過名單：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s://edu.chiayi.gov.tw/>），並以限時函件個別通知。
6. 測驗結束時間依所選測驗工具而定。

(二) 複選

1. 報到時間：11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30 分。
2. 施測日期：11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50 分（逾時不得入場）至該測驗施測時間結束止（結束時間依所選測驗工具而定）。
3. 地點：本市特教中心（崇文國小）。
4. 評量項目：個別智力測驗。
5. 通過名單：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s://edu.chiayi.gov.tw/>），並以限時函件個別通知。
6. 測驗結束時間依所選測驗工具而定。

七、鑑定標準

(一) 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智能評量結果：

- (1)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1.5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3 以上。
- (2) 複選個別智力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 2 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2. 其社會適應行為經「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之評量結果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學生相當。

(二) 鑑定結果符合提早入國民小學者，發給入學通知單，並依該生學區入學。

八、鑑定複查

參加鑑定兒童之家長在指定時間內親自至本市特教中心填寫複查申請表(附件三)，並自備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35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及郵遞區號、收件人請書寫兒童姓名】。

每次複查費用為新臺幣100元，複查結果均採書面通知。申請複查時間如下：

(一) 初選申請複查時間：113年3月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止，逾時不受理。

(二) 複選申請複查時間：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止，逾時不受理。

九、安置原則

(一) 經鑑定通過者，請依嘉義市政府公布之新生入學報到時間持通知單、戶口名簿影本1份及預防接種卡影印本1份(或紀錄文件)至「設籍地所屬學區學校」辦理報到，並與適齡兒童一同依常態編班原則入學。

(二) 若設籍學區學校屬總量管制學校，依該校入學相關規定辦理。

十、附則

(一) 參加鑑定之身心障礙兒童對鑑定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證明及需求申請表(附件四)提請本市鑑輔會採個案審核(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鑑定公平性為原則)。

(二) 凡屬本市各區公所列管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鑑定及複查費用(報名時請繳交證件影本，備正本查驗)。

(三) 凡經報名繳款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 兒童通過初選鑑定後，家長可選擇不參加複選報名；通過複選鑑定後亦可選擇放棄提早入學。

(五) 家長不得要求受理單位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以確保鑑定之客觀性。

(六) 家長於鑑定環境中請勿使用相機或攝影機拍照，並請遵守鑑定相關規則及注意事項。

(七) 其餘未明列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及「嘉義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兒童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等補充規定辦理。

十一、本計畫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並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嘉義市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申請表

壹、兒童基本資料

姓名				貼照片處 (請貼最近脫帽半身正面二吋照片)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家長或 監護人 資料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學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附註		

貳、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資料

校 內 初 審 結 果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參、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複審結果

鑑 輔 會 複 審 結 果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選時間表

嘉義市 113 學年度
資賦優異兒童
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入場證

貼照片處
1. 申請表與入場證請貼相同之相片 2. 請貼最近脫帽半身正面二吋照片

編號：_____ (請勿填寫)

姓名：_____

(請詳閱參與鑑定兒童須知)

時間 \ 日期 科目	3月2日 (星期六)
08:20~08:30	報 到
08:30~08:40	注意事項說明
08:50~測驗結束	團體智力測驗

複選時間表

時間 \ 日期 科目	3月16日 (星期六)
08:20~08:30	報 到
08:30~08:40	注意事項說明
08:50~測驗結束	個別智力測驗

參與鑑定兒童須知

- (1) 請於 8 時 20 分至 8 時 30 分於崇文國小據德樓第二會議室報到 (崇文國小地址：嘉義市垂楊路 241 號)。另由於崇文國小前庭地下停車場施工中，請於永安街永安三門進出 (如附圖一)。
- (2) 配合標準化測驗施測過程需要，測驗開始 (8 時 50 分) 即不得入場，至該測驗施測時間結束止方能離場。
- (3) 鉛筆、橡皮擦由鑑定辦理單位提供，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非鑑定必需物品，不得攜入鑑定場地。
- (4) 參與鑑定兒童不可談話，左顧右盼及有任何舞弊行為。
- (5) 若施測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寫完，應立即交卷。
- (6) 遵守鑑定現場相關規定事項。如在鑑定場地有違規事項者，一律終止測驗並退出鑑定場地。
- (7) 初、複選測驗結束時間依所選測驗工具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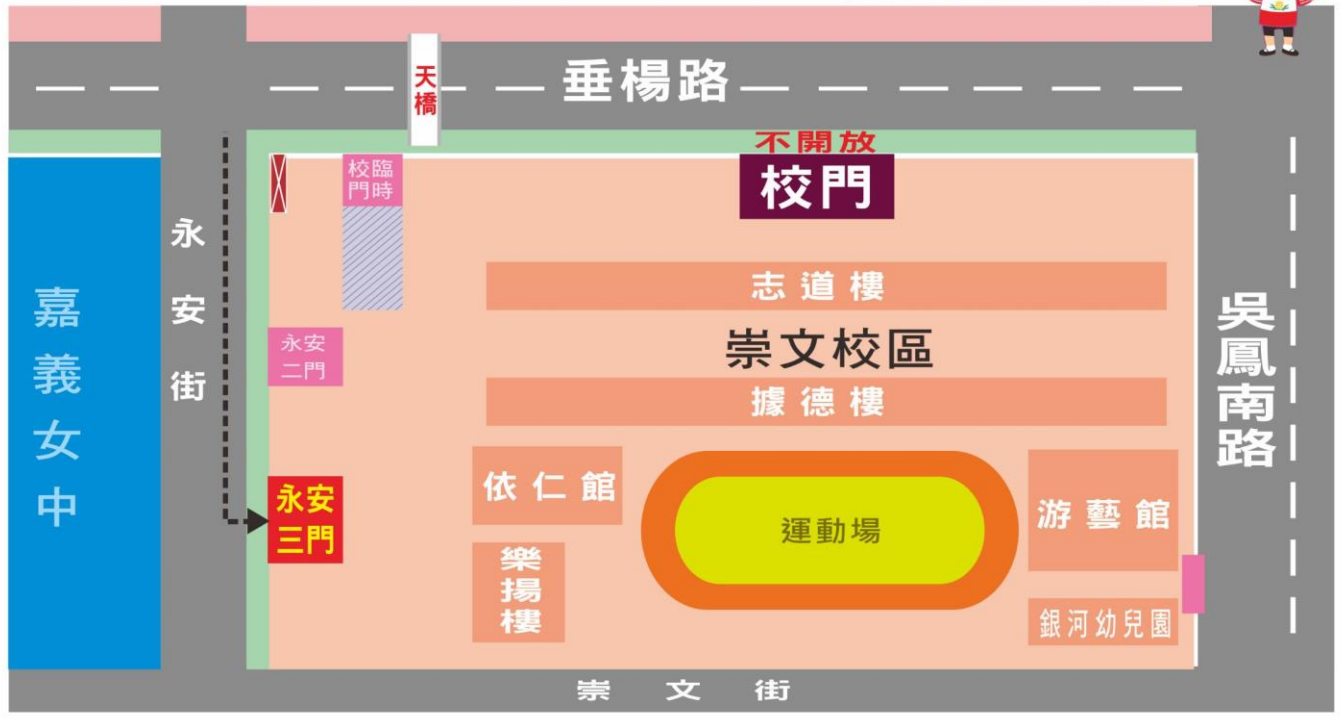
備註：①施測時請將此證放在桌面左上角。②無入場證者不得進入鑑定場地。



公告

由於本校前庭進行嘉義市政府「崇文國小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自即日起校門改至永安街上的**永安三門**，洽公、開會或研習，請由**永安三門**進入，校內空間有限，僅提供機車停放，汽車請停放附近收費停車場，不便之處，還請見諒。

 嘉義市崇文國民小學



附圖一 崇文國小地圖

(附件三)

嘉義市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兒童姓名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3 年__月__日		

嘉義市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兒童姓名			
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選 <input type="checkbox"/> 複選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13 年__月__日		

(附件四)

嘉義市 113 學年度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國民小學鑑定

身心障礙兒童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

兒童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市(縣)	國民小學(幼兒園)	年 班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證明影本或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兒童參加鑑定服務項目：請依兒童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鑑定場地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放大測驗卷	<input type="checkbox"/>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鑑定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需要場地 準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兒童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 (原因說明)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嘉義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及就學輔導會(核章)	
---------------------------	--